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
關連交易**

變更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i) 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ii) 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iii) 設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本金額將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5,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除上述建議更改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文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維持不變。

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

鑑於債券持有人同意訂立變更契據，故本公司緊隨更改條款生效後須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更改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批准更改條款之申請。

於本公佈日期，債券持有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女士全資擁有，而張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2,4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27%。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變更契據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債券持有人及張女士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變更契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修訂其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文據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總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根據先前變更契據，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乃未到期，並由債券持有人持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建議更改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文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訂立變更契據。

變更契據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債券持有人

更改條款

根據變更契據，訂約雙方同意以下各項：

- (i)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ii) 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
- (iii) 設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本金額將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5,000,000港元。

除上述根據變更契據之建議更改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文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維持不變。

於緊接變更契據前，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利率： 無

兌換價之調整： 兌換價將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情況下，根據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及
- (iv) 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發行或授予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價格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

- 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總本金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到期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在符合上市規則、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取得其他相關批准及符合其他相關規定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任何時候相互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且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將來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 於發生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列明之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

根據變更契據，鑑於債券持有人同意訂立變更契據，故本公司緊隨更改條款生效後須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

更改條款及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資源。

兌換股份

假設總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5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變更契據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26%；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12%。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即變更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溢價約95%；
- (ii) 股份於緊接變更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港元溢價約108%。

先決條件

變更契據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及(i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本公司已取得佔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逾50%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更改條款；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對更改條款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

更改條款將於本公司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當日生效，該日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得超過五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或變更契據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變更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具進一步效力，本變更契據之訂約方將不會就變更契據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其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訂立變更契據之理由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資產管理、放債、信用擔保、貿易、安保高科技產品開發及生產、國際安保服務業務。

經考慮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變更契據之其他條款後，董事會認為，相比取得外部融資，訂立變更契據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債券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1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債券持有人	1,000,000,000	10.72	2,050,000,000	19.75
張女士(附註)	1,450,000,000	15.55	1,450,000,000	13.97
公眾股東	<u>6,877,172,000</u>	<u>73.73</u>	<u>6,877,172,000</u>	<u>66.27</u>
總計	<u>9,327,172,000</u>	<u>100.00</u>	<u>10,377,172,000</u>	<u>100.00</u>

附註：張女士以其自身的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1,450,000,000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更改乃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批准更改條款之申請。

於本公佈日期，債券持有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女士全資擁有，而張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2,4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7%。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變更契據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債券持有人及張女士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變更契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文據及變更契據，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更改條款」	指	根據變更契據，建議更改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文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女士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資擁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兌換價」	指	即每股股份0.10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兌換價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
「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變更契據，內容有關對文據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成立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女士、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文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以設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零票息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經先前變更契據所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女士」	指	張軍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7%權益，並擁有債券持有人全部股權
「先前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變更契據，以修訂文據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即延長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文據（經先前變更契據所修訂）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張女士之間就（其中包括）債券持有人認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女士（主席）、孫宇先生、劉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